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。

## 勞動基準法 2015 年 5 月 15 日之修法

行政院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告之「勞動基準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該草案部分內容經立法院於同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，本次修法主軸包含因應縮短工時之國際趨勢，縮短法定正常工時並適度調整彈性工時作為配套，同時為減少勞資雙方關於出勤時數之爭議，而賦予雇主更嚴謹之紀錄及保存勞工出勤記錄之義務。本次修法內容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勞基法第 4 條

勞動基準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，修改為「勞動部」。

### 二、勞基法第 30 條

- 每週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(第 1 項)<sup>1</sup>
- 雇主應備置勞工出勤記錄並須保存 5 年(第 5 項)<sup>2</sup>
- 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；如經勞工申請，雇主有義務給予出勤記錄支付本或影本(第 6 項)
- 雇主不得以第 1 項正常工時之修法為由減少勞工工資(第 7 項)
- 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之需要，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，在一小時範圍內，彈性調整「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30 條之 1」正常工時之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。(第 8 項)

### 三、勞基法第 79 條

- 違反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、第 6 項及第 7 項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(第 1 項第 1 款)
- 違法第 30 條第 5 項者，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(第 2 項)

<sup>1</sup> 修正前為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

<sup>2</sup> 修正前為保存 1 年

本文謹就法律之原則，作一說明，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，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，恐有不同之考量，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，煩請與本所聯絡。